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緊接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謝穎嘉女士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彭家浩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嘉賓名單：

第 5 項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曹文健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連力妍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2

第 6 項

羅世楠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鍾廷森署理警司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主任
王海偉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
謝沛熊警長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組

第 7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姜民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聶珮林小姐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列席者：

謝穎嘉女士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程惠鋸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31 分)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謝穎嘉女士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署理專員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31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署理專員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31 分至 3 時 32 分)

4. 署理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她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署理專員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署理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3 時 33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33 分)

9. 臨時主席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33 分)

10. 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臨時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33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中)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5 項：石山街興建行人路上蓋進度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3/2022 號)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52 分)

1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表示部門於 2017 年開展了上蓋的設計，其後也進行了諮詢，並將意見納入了設計修正方案。修正後的設計方案詳情會交由路政署介紹。

1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曹文健先生表示，部門就委員於交運會文件第 23/2022 號的提問已作出書面回應。更新設計的走線並沒有改變，即由東邊的雅福臺護土牆開始，向西伸延直到港鐵堅尼地城站 B 出口，和早前提交給區議會的方案一樣。更新設計的主要目的是儘量使行人通道在上蓋啟用後仍然能維持足夠的淨闊度。因此，行人通道上蓋的「7」字架支柱將靠向馬路，並儘量使用較幼的金屬方形支柱支撐上蓋，而每條柱之間的距離約六米，目標希望維持 1.8 米闊的行人通道供行人使用。從雅福臺到港鐵堅尼地城站 B 出口的行人通道上蓋長約 125 米，闊度約 1.5 米。現有行人路上有數棵樹，包括處於行人路中間的兩棵耳果相思。惟在興建地基時，這兩棵樹無可避免需要被移除。而在行人路旁噴漿斜坡底一棵較小的榕樹，路政署會積極研究在金屬支架設計上儘量配合，使其可原址保留。路政署希望區議會能支持這個方案，署方其後會著手開始地區諮詢。

14. 臨時主席詢問會否有上蓋設計的實物或模擬圖片以供參考，更能清楚顯示實際效果。

15. 路政署 曹文健先生表示未能於會上顯示更新的模擬圖片，但上蓋外觀跟幾年前提交給區議會的行人上蓋設計是相類似的，都是「7」字形的金屬支架，唯一不同是「7」字形支架的背面是靠向行車道。路政署將於會後提交模擬圖片供議會參考。

16. 臨時主席也詢問部門兩棵樹是否有移除的必要性。現在市民關注保育樹木，他希望部門能在設計及興建行人路上蓋時，同時考慮遷就及保留樹木。此外，護土牆上偶爾會有些滲漏和掉落物，他詢問興建上蓋時會否影響護土牆的保養及維修。

17. 路政署 曹文健先生表示上蓋支架一定會儘量避開榕樹。但就兩棵耳果相思，由於上蓋地基佔一定的空間，就算挖掘地基時能避開樹根，行人上蓋的支架和頂部將無可避免會影響樹幹，所以路政署現階段建議移除

這兩棵樹。另一方面，雅福臺下的護土牆是由雅福臺管理和維修。部門在現場已作實地視察，亦參考過區議會的相關文件，了解護土牆有滲漏的情況。部門將會與雅福臺的業主立案法團了解情況，除了徵詢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意見外，也會研究上蓋對護土牆維修的影響。

18. 臨時主席詢問工程進行期間會否需要封整條或者部分的行人路。

19.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施工期間難免需要佔用行人路，以遷移地下管線、建造地基、安裝上蓋等。根據現時的設計方案，如果行人要從山市街的樓梯附近前往港鐵堅尼地城站 B 出口，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承建商會安排行人使用在石山街封閉的行車線以前往目的地。但在部分的施工階段，行人或需使用石山街對面的行人路前往目的地。

20. 臨時主席詢問石山街兩條線是否會封一條。

21.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有部分時間需要封閉一條行車線。

22. 楊哲安議員表示支持興建行人路上蓋，令行人更安全和感覺舒適。他提出幾個問題：第一，石山街有些漂亮的壁畫，興建上蓋會否遮擋到壁畫。第二，由於上蓋位置鄰近住宅，而附近有大量樹木枯葉，如上蓋蓋面傾斜度不足，擔心會聚積雜物，影響去水。因此他詢問部門可否設計有一定傾斜度的蓋面，或使用其他比較滑的建造物料，減少雜物聚積的情況。

23.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支架支柱之間的距離約六米，而上蓋將會使用透明膠板，相信對壁畫的影響輕微。路政署將會在詳細設計期間重新檢視壁畫會否被上蓋嚴重覆蓋。而就上蓋啟用後維修和樹葉清掃方面的問題，一般而言，上蓋有適當的斜度，確保雨水能夠疏導到地底的雨水渠。就上蓋上的落葉，部門會定期安排承建商檢查上蓋和清掃樹葉，確保上蓋去水設施暢通。

24. 臨時主席詢問上蓋是以甚麼物料製成，是否透明的。

25.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上蓋為以 PMMA 作物料的透明膠板，是透光的。

26. 臨時主席詢問透光的板，是否有防曬的功能。

27.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 PMMA 透明膠板，一方面是透光的，確保日光和街燈可以穿透膠板，另一方面有濾光的功能，減低陽光的烈度。

28. 臨時主席詢問濾光是否等於防紫外線。
29.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會研究路政署近年使用過的膠板的特性，在可行的情況下規定上蓋的膠板需要具備濾光、防紫外線等功能，以儘量阻擋猛烈的陽光。
30. 臨時主席表示現時上蓋設計主要的賣點是遮風擋雨且防曬，如果沒有防紫外光的物料，就沒有防曬的功能，這方面是值得部門再考慮。
31. 路政署曹文健先生表示會積極研究市面膠板物料的規格，並同意具防紫外線功能的膠板物料是相當普遍。
32. 楊哲安議員認為在會上未能了解清楚具體設計，但部門表示設計會有足夠的斜度防止雜物堆積，他表示單看設計圖的上蓋較平坦，因而提出疑問。他希望這些資料紀錄在案，日後倘若上蓋出現問題，他亦已在會上提出過相關的意見。
33. 彭家浩議員表示欣賞部門在會議前及會議上提供的資料都相對充足，會上亦有回應提問。現在方案有改變，相信部門日後會重新進行地區諮詢，希望能藉此搜集當區居民對最新方案的意見。建議部門收到意見後，可進行分析並在會上匯報。他認為用家始終是市民，他們的意見是最寶貴。
34. 臨時主席詢問部門會否希望議員在會上表達對方案的意見。
35. 運輸署謝冠權先生表示部門透過是次簡報向區議會更新項目的進展。如果區議會對最新的方案沒有異議，部門會把方案發放給當區有關持分者以進行諮詢。如得到持分者的支持，部門會進一步推展詳細設計並落實工程。
36. 臨時主席表示，他早前也曾就項目進行地區諮詢，近八成市民表示贊成。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方案，希望部門能加快地區諮詢並落實工程，並採納會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改良設計。

第 6 項：改善皇后大道中一帶的交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4/2022 號)

(下午 3 時 52 分至 4 時 06 分)

37. 楊哲安議員表示警務處今年採用了更多科技如手機程式等打擊違例泊車，令駕駛人士更加守法。但駕駛人士守法地排隊到合法的上落位置(即中環皇后大道到新世界的上落車位)，加上大型巴士上落客需時較長，因而衍生了交通擠塞的問題。該處經常有大型車輛同時上落客，後面車輛卻因為前面車輛擋住而看不到前方空位，繼續排隊等候。這導致車龍至長江中心位置，形成大塞車的情況，大大降低效率。他希望部門可考慮增加上落車位置，以改善問題，為未來中環道路收費作好準備。

38. 香港警務處中區行動主任鍾廷森署理警司表示警方的交通執法首要目的是保持交通暢通，也會針對違例者是否對道路使用者或行人構成危險。在皇后大道中，警方在繁忙時間都會派同事到現場視察。就車輛上落客或貨物，警方也會以保持交通暢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執法的首要目的，而不是只為了檢控。

39. 楊哲安議員表示警方執法是應該的，可執法衍生了道路擠塞的問題是需要解決的。除此之外，他發現轉入德己立街交界的彎位，因為是無障礙的設計，令大型車輛輕易的剷上行人路，對等候過馬路的人士造成危險。他希望行人路學能做高一點，令大型車輛不會偷位轉彎，以保行人安全。此外，自中環街市開放以來，很多市民到訪該處，意味有更多市民在域多利皇后街附近上落車。但由於該路段上落客位置較少，他建議部門考慮移除現有的三棵樹，以擴闊上落客或上落貨的路段。對於運輸署的回應(文件第 24/2022 號 - 附件 II)，他表示收窄中環街市進出口外的行人路並不會影響行人的步行環境。若不採取措施，車輛就會被迫在較前路段或轉彎位違例停車，因此建議部門可以積極考慮收窄部分行人路段。

40. 臨時主席表示大型車輛剷上行人路的確會構成危險，因為市民在等候過馬路時偶爾會站得較出。另外，轉彎路段都被大型車輛壓爛，或需要運輸署跟進。

41. 彭家浩議員表示在轉彎位議題上，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把彎位後移。同時，他也關注此工程的時間和長短，因為附近有很多商業中心，而該彎位全日的使用量較高。他指若過馬路的行人不留神，因而受傷就得不償失。另外，他認為中環街市對出路段確實可以改為停泊位或上落客的地方。因現在該路段長期只有一條行車線，經常塞車，擴闊該路段可疏導交通。此外，對於運輸署認為方案會阻礙出入口，他表示不認同，他認為該

路段還有足夠空間供行人使用。他建議部門考慮不削去整個路段，只選部分路段約十米至 20 米的空間，改成停車處。相信此措施對於域多利皇后街，甚至整個範圍的交通都有疏通的效果。

4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羅世楠先生，回應皇后大道中轉左入德己立街的問題。運輸署關注有關地點的道路安全，因此署方已就有關事宜擬定了改善方案，將行人路緣後移，並已交由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關於域多利皇后街近中環街市的議題，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在部門的書面回應上，亦提到域多利皇后街近中環街市的前方有一個約三十米的避車處，該處能進行上落客或貨的活動。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繼續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若有需要，部門亦會適時檢討是否需要改善道路設施。

43. 臨時主席認為中環最大問題並不是上落客或貨，而是商務車於繁忙時段停泊的問題。因此上落客或貨所導致的阻塞，他覺得影響不大。反而，他認為應該加強執法，打擊中西區多處商務車輛停泊的問題。

44. 楊哲安議員表示很高興部門會檢視情況，因為該處的上落位置經常有貨車長時間停泊，根本沒有其他位置可供上落客或貨。建議部門可派人統計上班時段停車處的情況。再者，貨車上落貨時是難以驅趕，若強制趕走他們，或許會造成更危險的情況。因此他認為部門應擴闊停車處空間，讓更多中環的道路使用者受惠。其實市民選擇使用該處路段，已經是避開了皇后大道中，此處也是隧道出口第一個可上落的地方。他建議應該增加該處上落客或貨的空間，鼓勵市民於此處上落，以減輕皇后大道中及畢打街的交通負荷。

45. 臨時主席表示現時中環街市是旅遊景點，會有大量市民到訪，因此也有增加上落位置的需要，他認為應該加強管理執法，打擊停泊等候的情況。

第 7 項：要求改善 904 巴士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5/2022 號)

(下午 4 時 07 分至 4 時 18 分)

46. 彭家浩議員表示 904 號巴士議題已經討論約有一年，現在疫情放緩，巴士尾班車後還有一定的客量，希望巴士公司可再三考慮 904 號巴士的服務時間能否延長，或者提供轉乘優惠。就城巴/新巴的回覆指 970/970X/971 號巴士的服務與 904 號相約，他表示不認同，並認為幾條巴士線的服務是無法類比的。他認為要市民乘搭 970/970X/971 號巴士再步行到堅尼地城，至少要花費十分鐘，此舉反而是鼓勵市民選擇地鐵。另外，

運輸署早前都討論過 905/1/5/5B 的轉乘優惠，現在卻又取消轉乘優惠，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可以解釋一下提供轉乘優惠的困難之處。運輸署同時也提到可以乘坐 104 號過海，104 號巴士是經過紅隧，而紅隧經常在星期六日塞車到晚上 11 點，因此他表示 104 路線根本不能和 904 類比。居民其實在過去一年來多次反映問題，巴士公司卻以其他巴士路線作解釋，他表示不能接受。他認為轉乘 1/5/5B/10 號往西洋街或堅尼地城的巴士，如果班次上互補，其實都很方便，相信市民會選擇乘坐 904 再轉乘這些巴士到堅尼地城，他認為這樣既能方便市民，更能鼓勵更多人使用巴士服務。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部門一直都在關注 904 路線巴士服務，在今年巴士路線計畫裏面，巴士公司提議將 904 號巴士由全日服務改為只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剛剛議員提及的轉乘優惠路線的組合，正是計劃內建議的補償措施，但最後巴士公司和運輸署都收到議員和其他地區人士的關注，因此沒有實行該計畫。取而代之是保留了 904 號巴士在非繁忙時段的服務，但由於服務時間尾段都比較少人乘搭，因此巴士公司更改了服務時間。至於就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運輸署一直都支持和鼓勵巴士公司在考慮過營運的各項因素後，提供轉乘優惠，以減低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支出，但這個決定應是巴士公司考慮過相關因素後才提供的服務。

4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表示公司一直關注 904 號的載客量，自從路線減班以及提早了尾班車的時間後，載客量未有太大改變，但公司仍然維持巴士服務。正如書面回覆所說，公司樂意與運輸署以及城巴/新巴去研究方案以加強服務，包括有否空間去提供更多的優惠例如轉乘優惠予乘客，或獨自營運路線，公司亦會持開放態度去研究各樣方案。

49.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小姐表示，公司未有計劃亦不會考慮將 904 號巴士經營權交由另外一間公司去營運。公司了解委員對 904 號線的關注，早前巴士路線計劃諮詢時，大家都表達過市民的需求或訴求。現時路線重組後，904 號線尾班車載客量很低，但公司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客量情況和市民的需求，如乘客需求增加，公司亦會適時檢討各巴士路線的情況，以配合乘客的出行模式。至於轉乘優惠，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不是單單一間公司可以獨自決定聯營路線的安排，城巴/新巴一直都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其他公司研究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希望可以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

50. 彭家浩議員樂見城巴/新巴都對轉乘優惠方面持開放態度，他詢問九巴對轉乘優惠方案的意見。

51. 九巴黎嘉朗先生表示公司樂意與聯營公司研究，希望有空間提供乘客更多的優惠，會繼續與公司去商討。

52. 彭家浩議員表示對討論結果滿意，並詢問運輸署是否可以一同了解、探討並落實轉乘方案的安排。

53.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部門是鼓勵巴士公司考慮經營狀況後提供這些優惠，如果運輸署收到公司的申請後，部門會儘快審批申請的。

54. 臨時主席表示凡事需要有人行出第一步，希望有關部門和公司儘快進行研究。

55. 就有關轉乘優惠，彭家浩議員建議有關部門和公司磋商後可通知區議會，方便日後知會市民最新情況。另外，有關尾班車的服務，他希望公司能繼續留意數據，並指出市民的需求是希望晚上十點後繼續有巴士服務，並希望班次可以更頻密。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18 分）

56.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4 時 19 分）

57. 臨時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九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通過

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程惠鋸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三年二月